**华东理工大学免修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
| 所在院、系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申请免修考课程及学分 |  |
| 申请免修考理由： 申请人签字 |
| 任课教师意见：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|
| 所在院、系意见： 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签字 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在学期结束前报送教务处备案，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核定。考试成绩在75分或B级以上者，方可免修所申请课程，免修成绩按实记载。